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建消撤决字[2026]2号）

绿园区喜乐汇洗浴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84RN8F9A）：

长春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办理产权申请我委对部分房屋出具消防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3]第0221号），提供的申报材料《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建消设审字[2023]第0362号）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我委于2026年10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长建消撤告字[2026]2号），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依据等内容，并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委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我委决定撤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3]第0221号）。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